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146-08

修正案号: 39-3319

- 一. 标题: 中部和后部机身外部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BAe146-100、-300系列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CAA AD 002-07-2001
  - 2.BAE Systems SB.ISB.53-164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后部机身上部蒙皮上,与机身35号隔框至34号隔框间的2号桁条连接处,以及与机身38号隔框至37隔框间的10号桁条连接处的化学腐蚀孔边缘发现过裂纹。为防止产生裂纹,本指令要求按照BAE Systems SB. ISB 53-164规定的门槛值对中部和后部机身外部蒙皮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:并按SB规定的间隔执行重复检查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立阁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 $029\ 8703022$